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6,184	105,760
已售貨品成本		(47,227)	(46,030)
毛利		48,957	59,730
其他收入	12	5,749	2,92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270)	(22,153)
行政支出		(18,984)	(20,220)
經營溢利		16,452	20,28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3	(1,322)	(1,27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24)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06	19,000
所得稅支出	14	(3,434)	(3,963)
期內溢利		10,172	15,03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72	15,03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5	2.54	3.76
股息	16	6,000	8,00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172	15,037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459</u>	<u>(8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631</u>	<u>14,95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631</u>	<u>14,9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6	5,483
無形資產	5	75,676	76,785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	32,088	32,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2	3,152
總非流動資產		116,582	118,402
流動資產			
存貨		9,745	8,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64,389	59,164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4	-
可收回所得稅		-	1,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34	102,798
總流動資產		169,532	172,587
總資產		286,114	290,9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400	400
溢價	8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23,982)	(324,441)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6	6,000	14,000
— 其他		42,201	38,029
總權益		180,692	184,0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	73,417	72,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5	288
長期服務金承擔		12	12
總非流動負債		73,774	72,7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9,149	33,5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1	535
所得稅負債		1,558	111
總流動負債		31,648	34,154
總負債		105,422	106,928
總權益及負債		286,114	290,989
流動資產淨值		137,884	138,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466	256,83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本財務資料隨附之解釋附註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組合起來。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已作出相應變更，並重新呈列比較資料。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更改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按該準則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領域如下：

該準則以基於年初時計量之設定受益資產或負債淨額及貼現率之淨利息成本替代設定受益承擔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釐定貼現率之方法未發生變化，仍然反映高質量公司債券之收益。由於資產適用貼現率低於資產預期回報，故計入收益表之費用增加，惟對全面收益總額並無影響，原因為計入損益賬之費用增加被其他全面收益之進賬額所抵銷。

該準則有一新術語：「重新計量」，由精算收益及虧損、實際投資回報與淨利息成本所暗含回報之間差異所組成。

中期所得收入之稅項乃以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4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80,228</u>	<u>88,905</u>	<u>15,956</u>	<u>16,855</u>	<u>96,184</u>	<u>105,760</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25,254</u>	<u>28,439</u>	<u>(4,212)</u>	<u>(2,331)</u>	<u>21,042</u>	26,108
未分配支出					<u>(4,590)</u>	(5,826)
經營溢利					<u>16,452</u>	20,28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1,322)</u>	(1,27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u>(1,52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606</u>	19,000
所得稅支出	<u>(3,434)</u>	<u>(3,812)</u>	<u>-</u>	<u>(151)</u>	<u>(3,434)</u>	(3,963)
期內溢利					<u>10,172</u>	<u>15,037</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495</u>	<u>444</u>	<u>153</u>	<u>165</u>	<u>648</u>	<u>60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685</u>	<u>494</u>	<u>359</u>	<u>470</u>	<u>1,044</u>	<u>964</u>
無形資產攤銷	<u>1,350</u>	<u>907</u>	<u>10</u>	<u>13</u>	<u>1,360</u>	<u>92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資產	383,256	64,166	(164,500)	3,192	286,114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7,784	24,304	-	-	32,088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	1,385	1	-	-	1,386
總負債	<u>(94,697)</u>	<u>(173,322)</u>	<u>164,500</u>	<u>(1,903)</u>	<u>(105,42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資產	378,593	70,466	(163,153)	5,083	290,989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8,579	24,403	-	-	32,982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	77,810	897	-	-	78,707
總負債	<u>(94,117)</u>	<u>(175,565)</u>	<u>163,153</u>	<u>(399)</u>	<u>(106,928)</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87,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247,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8,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2,000港元)。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 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3	2,658	–	3,181
添置	229	–	–	229
因收購而添置	–	–	75,600	75,600
攤銷支出	(171)	–	(2,100)	(2,271)
貨幣匯兌差額	1	45	–	46
年終賬面淨值	<u>582</u>	<u>2,703</u>	<u>73,500</u>	<u>76,7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0	2,703	75,600	79,253
累計攤銷	<u>(368)</u>	<u>–</u>	<u>(2,100)</u>	<u>(2,468)</u>
賬面淨值	<u>582</u>	<u>2,703</u>	<u>73,500</u>	<u>76,78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582	2,703	73,500	76,785
添置	217	–	–	217
攤銷支出	(100)	–	(1,260)	(1,360)
貨幣匯兌差額	–	34	–	34
期終賬面淨值	<u>699</u>	<u>2,737</u>	<u>72,240</u>	<u>75,676</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167	2,737	75,600	79,504
累計攤銷	<u>(468)</u>	<u>–</u>	<u>(3,360)</u>	<u>(3,828)</u>
賬面淨值	<u>699</u>	<u>2,737</u>	<u>72,240</u>	<u>75,676</u>

## 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477	25,512
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5,611</u>	<u>7,470</u>
	<u>32,088</u>	<u>32,982</u>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32,982	25,978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	8,000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或有代價(附註(a)(ii))	650	-
應佔虧損	(1,395)	(738)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20)	-
商標及客戶名單攤銷	(129)	(258)
	<u>32,088</u>	<u>32,982</u>
期／年終	<u>32,088</u>	<u>32,982</u>

附註：

(a)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附註(ii)

(i) ByRead Inc.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頂益有限公司與黑紙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頂益有限公司以總代價2,000,000港元認購經認購黑紙有限公司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0%。根據認購協議，總代價2,000,000港元分三期支付。首兩期款項合共1,000,000港元已於收購當日支付及入賬，餘下第三期款項1,000,000港元須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就此，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黑紙有限公司之表現，並估計餘下代價將為650,000港元，相關金額已累計為投資於黑紙有限公司之部分成本。

儘管本集團持有黑紙有限公司少於20%權益股份，惟本集團透過提名及罷免該公司董事會(由四名擁有同等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之合約權利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外，本集團有權參與黑紙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程序。因此，本集團視黑紙有限公司為其聯營公司。

(b)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40%	附註(i)

(i)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其資產(不包括商譽)與負債總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871	732
支出	(3,395)	(739)
期內虧損	(1,524)	(7)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08	956
流動資產	26,521	24,321
流動負債	(6,278)	(3,143)
資產淨值	21,751	22,13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或有負債，且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重大或有負債。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4,006	53,338
其他應收賬款	10,383	5,826
	64,389	59,16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7,925	27,098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7,722	17,188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967	3,455
一百八十日以上	3,392	5,597
	<u>54,006</u>	<u>53,338</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8,676	5,82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07	-
	<u>10,383</u>	<u>5,826</u>

## 8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00,000</u>	<u>400</u>	<u>456,073</u>	<u>456,473</u>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二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807	4,740
其他應付賬款	21,342	28,768
	<u>29,149</u>	<u>33,50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5,012	4,46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670	152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2	-
一百八十日以上	103	128
	<u>7,807</u>	<u>4,74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821	28,76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521	-
	<u>21,342</u>	<u>28,768</u>

## 10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73,417	72,47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非流動負債)乃以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負債部分面值	72,474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	75,600
權益部分	-	(5,214)
票息	(379)	(6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13)	<u>1,322</u>	<u>2,718</u>
期／年終負債部分公平值	<u><u>73,417</u></u>	<u><u>72,474</u></u>

## 1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8,547	10,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4	964
無形資產攤銷	1,360	9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558	34,785
租賃成本	3,340	3,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5

## 12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8	609
特許權費收入	293	279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4,808	2,037
	<u>5,749</u>	<u>2,925</u>

## 1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1,322</u>	<u>1,275</u>

## 14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乃由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最佳估計而決定。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3,376	3,792
遞延所得稅		
—即期遞延所得稅支出	<u>58</u>	<u>171</u>
	<u>3,434</u>	<u>3,963</u>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172</u>	<u>15,037</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54</u>	<u>3.76</u>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 16 股息

期內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2港仙)	<u>6,000</u>	<u>8,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2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是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期內已付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4港仙)	<u>14,000</u>	<u>16,000</u>

##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摘要

回顧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香港傳媒業面對經營困境，廣告商紛紛收緊廣告及宣傳經費，直接影響本集團表現。

由於主要受廣告市場不景氣影響，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減少9.1%至96,184,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亦較去年同期下降18%至48,957,000港元。於回顧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1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4%。

### 業務回顧

####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香港業務之營業額減少9.8%至80,2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4%。香港業務錄得分部溢利25,2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2%，反映廣告市場不景氣。

《明報周刊》(「明周」)、《Top Gear極速誌》(「Top Gear香港」)及《MING Watch明錶》(「明錶」)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於回顧期間，廣告商收緊廣告經費，對本集團(特別是明周)之廣告收入構成影響。另一方面，作為一本高檔汽車雜誌，Top Gear香港不但在汽車相關產品廣告方面維持表現，亦備受高檔產品青睞。明錶於回顧期間錄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旗下刊物維持高質素內容，為品牌贏得不少掌聲，其中明周於香港Marketing Magazine主辦之2013年度最佳雜誌中勇奪兩個獎項，分別是2013年度最佳雜誌銀獎(娛樂組)及年度最佳雜誌總排行榜第4位。與此同時，Top Gear香港亦獲頒汽車組銀獎及年度最佳數碼媒體2013第一位(汽車組)。

明錶為一本具備專業水準之手錶雙月刊，內容涵蓋專題報道以至業界最新發展趨勢，成功吸納多個顯赫品牌成為其廣告客戶。明錶的出版範圍近期更由香港伸展至中國內地市場。

旅遊指南《Travel Planner港澳台自由行專輯》(「Travel Planner」)以雙月刊形式出版，為到訪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旅遊人士提供資訊。除有專題推介購物好去處外，亦介紹當地獨有文化、古蹟及地道美食。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回顧期間營業額顯著改善。

Travel Planner以大眾市場為對象，與本集團另一主攻高檔市場之旅遊指南《Hong Kong Voyage 優遊香港》互相配合，後者於二月、五月及十月中國內地主要假期旺季出版。憑藉上述兩本旅遊指南，本集團得以大舉網羅零售體系，進一步吸納廣告客戶，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中國內地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錄得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16,855,000港元微跌至15,956,000港元。期內分部虧損為4,21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331,000港元。

《Top Gear 汽車測試報告》及《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繼續以娛樂資訊、車壇最新動向與趨勢、科技新知與最新科技等內容吸引中國內地讀者。

hi好酷為提供優質娛樂資訊之網上平台，服務廣大華人社群，不斷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發展。本集團透過hi好酷打造微電影製作平台，緊貼近期熱門宣傳趨勢，長遠可望加強本集團旗下多媒體業務之競爭力。

### 新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60)（「珠江船務」）合作成立新媒體公司匯聚傳媒有限公司，主攻珠三角地區。本集團亦可藉此機會擴闊廣告客源，向珠江船務往來珠三角地區之乘客推廣產品。

### 聯營公司表現

ByRead集團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之流動閱讀平台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底止，登記用戶已增至約63,700,000名，較去年同期增加逾11,800,000名用戶。

黑紙有限公司成功拓展業務，除全新面世之《100毛》週刊外，亦著手出版書籍。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可能面對廣告需求疲弱及成本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雜誌內容以維持讀者忠誠度，同時亦會不斷發展新業務增闢客源。此外，本集團仍將維持審慎態度，於不久將來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積極發掘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收購或投資良機。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386,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2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名僱員)，其中159名及70名僱員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得引致本公司證券價格波動資料之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前寄交股東。